

# 逃犯移交：權利與責任(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建議修訂《逃犯條例》，旨在促進有效的刑事司法，以及糾正無法容忍的現況。這將使香港能夠逐案將逃犯移交到中國其他地區，以及目前尚未與香港簽訂任何引渡協議的170多個國家。這種基於案例的做法也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而且在長期移交逃犯安排尚未到位的情況下明顯有效。鑒於當前的法律真空，許多來自其他地方的逃犯在香港得到庇護，有些來自中國其他地方，有些則來自全球各地。

江樂士 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

我們知道，來自中國其他地區的300多名逃犯目前正在香港避風頭，其中包括至少一名謀殺嫌疑人，以及已經被判貪污和洗錢罪名成立的商人。然而，由於我們的法律存在弱點，他們得以逃避應有的罪責，未能面對司法審訊。沒有任何國家可以容忍嫌疑人從國家的一個地方逃到另一個地方來逃避司法制裁，中國如是，英國、俄羅斯也如是，更何況是美國，香港有責任打破這個僵局。雖然我們無法確定有多少來自世界各地的逃犯也來到這裡逃避法律制裁，但保安局的修例建議有望讓他們幡然醒悟，並意識到自己的時間到了。

在有關保安局修例的辯論中，整個焦點都集中在嫌疑人的權利，以及香港應該採取什麼措施來保障他們的利益。雖然他們的利益顯然很重要，但我認為，還有另一個因素必須得到考慮，而且它往往被忽略了。約翰·多恩(John Donne)說過，「沒有人是一座孤島」，香港對其他地方及罪案受害者負有廣泛的責任，這些責任不能永遠以這樣或那樣的借口來推卸。那些認為香港可以通過自我孤立、拒絕幫助其他司法管轄區追捕犯罪嫌疑人來逃避責任的人，根本不是在做什么好事，更別說這麼做會導致信任崩潰。

## 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責任

如果香港不履行對他人的責任，我們不能指望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協助我們。例如，據估計，2006年以來，內地已將248名嫌疑人移送香港接受司法審訊，這對我們的執法很有幫助，而香港卻沒有移交任何逃犯。很顯然，在沒有互惠的情況下，這種幫助很可能會停止，我們只能責怪自己。香港對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明確的責任，如果忽視這些責任，必然會有後果。這些責任顯而易見，也一再得到重申。

例如，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Model Treaty on Extradition)敦促所有國家「進一步加

強刑事司法方面的國際合作」。2006年以來，旨在促進打擊全球犯罪活動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已適用於香港，它要求各國在符合國內法的情況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並簡化本條例所適用的與任何犯罪有關的證據要求」(第16條)。同樣，自2006年以來也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加強反腐敗措施，以及呼籲建立有效的引渡機制(第14條)。

此外，香港是國際檢察官協會(IAP)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的成員。IAP推廣起訴逃犯的國際合作，IAACA則推動全球反腐敗工作，包括逮捕嫌疑人。然而，大量被通緝的逃犯，甚至被定罪的罪犯潛逃到這裡，是對我們履行國際義務的一種諷刺。它發出的信息是，雖然香港口口聲聲說要打擊犯罪，但卻不值得信賴，無論逃犯的罪行有多嚴重，它都願意為他們提供庇護。

此外，1960年以來，香港警務處一直是國際刑事警察組織(Interpol)成員，並在最近成為中國國家中心局的分局。國際刑警組織最有效的工具之一是「紅色通緝令」(Red Notice)，這是向各地執法人員發出一項請求，要求他們找到和暫時逮捕被通緝的逃犯，等候引渡或移交。通過逮捕逃犯，它有助於確保逃犯在全世界無處可逃。例如，去年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紅色通緝令後，浙江省貪污嫌疑人姚金琦在歐洲聯盟被捕，他被保加利亞遣返中國受審。然而，在香港，紅色通緝令制度完全沒有作用，因為許多逃犯如果被發現躲藏在這裡，既不會被引渡也不會被移交，這破壞了國際刑警組織的其中一個關鍵目標，即以遣返逃犯作為全球化犯罪的威懾力量。

## 是時候擺脫負面形象

因此，香港不僅辜負了自己，也辜負了它在世界各地的刑事司法夥伴，現在是時候讓它擺脫作為中國內地的罪犯庇護地的形象。我堅信，在回歸22年後，某人可以在北京搶劫一家銀行，在上海幹下強姦案，或在南京販運毒品，然後在香港避風頭的情況，亟須糾正。雖然有些人將這種狀況描述為「防火牆」，但事實上，這是一種犯罪特許，破壞了全

國乃至其他地區的有效執法。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清楚認識到這一點，保安局的修例建議提供了一個明智的方法，讓香港終於能履行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責任。

然而，建立一個能夠引渡一個人的機制，與實際引渡某人這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區別，希望人們能夠理解這一點。例如，英國與獨裁政權、失敗國家和內戰國家簽訂了引渡協議，但實際上，它絕不會將某人引渡到那種地方，而我堅信這裡也是如此。即使不是這類國家，引渡也絕非必然。例如，英國與俄羅斯簽有引渡條約，但在過去17年中，它拒絕了俄羅斯提出的67項引渡請求中的63項。同樣，建立一個將逃犯遣返中國其他地區的機制，當然並不意味著只要提出要求就會移交，因為還有許多障礙須克服。

《逃犯條例》(第5條)載有國際公認的嫌疑人保障措施，而香港現行的20項移交逃犯協議也有這些措施。由於有人擔心人們可能因政治原因而面對移交風險，因此修例建議強調，將不會移交了政治性質罪行的嫌疑人，如果是基於遭通緝者的政治觀點(或種族、宗教或國籍)而提出移交請求以施予懲罰，則有關通緝犯也不會被移交。當然，大多數罪行都沒有政治方面的考量，而且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諸如入室盜竊、綁架或強姦等案件在受考慮移交或逃犯最終面臨審訊時，應該不會面對什麼困難。但是，如果嫌疑人可能在審訊時受到歧視，或因其政治觀點、種族、宗教或國籍而受到懲罰、拘留或限制其個人自由，則不會移交。如果逃犯將面臨死刑，如果罪行在兩地都不違法，如果可能提出額外指控，或者違反一罪二審原則，逃犯也不會被移交。這是一組強大的保護措施，政府為了減輕人們的擔憂，已經說明這些措施還可以得到補充。

(未完，明日待續。本文是江樂士6月11日在「引渡法與人權：香港政府法案是否為我們的權利提供足夠保障？」研討會的演講，原載《中國日報》6月12日，吳漢鈞，黃金順譯。)

## 給香港警察一個「LIVE」!

生於盛世

馮煒光

反修例抗爭引發連場暴力衝突，香港警察維護法治秩序，流血流汗，真的辛苦了，大家應給他們一個LIKE!

從電視畫面可見，6月12日那天下午，立法會一帶鐵支如雨，磚頭如雪，香港警察用長盾牌抵擋，萬不得已，才用最低限度的武力驅散暴力示威者。相對很多西方國家，香港警察使用的武力已十分文明克制。有些西方國家動用騎警驅散暴力示威者，給馬踢一腳，隨時喪命。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在當天表示，立法會外的衝突已經是暴動。因為這個所謂「定性」，引起一些質疑。其實香港從來沒有「定性」這回事。警察面對擲磚、擲鐵支的暴力示威者，為了維護社會安寧、維護自身及其他市民的安全，按照現場指揮官指示、根據平時訓練來應對，不會先考慮如何「定性」。

至於暴力示威衝突是否被界定為「暴動」，要看法律、看證據，警方也要徵詢律政司意見，才決定是否檢控，最後由法庭裁決，這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從來不會因為警務處處長說是「暴動」，便有市民以「暴動罪」而入罪。2016年旺角暴動，有人被控暴動罪而被囚禁，亦有人因其他罪行如襲警罪而被判刑，就是例子。

6月17日晚上，盧偉聰再澄清，有關「暴動」的說法，解釋只是指某些人的行為涉嫌干犯暴動罪，不是指整個事件是暴動。我不是法律專家，但盧偉聰的意思很明確，若6月12日在立法會一帶而沒有參與暴力行為，警方不會以暴動罪來檢控。當然，是否觸犯其他法律，則是另一回事。

對於「民陣」要求政府「釋放被捕學生」，我絕對認同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的說法：這是破壞法治的訴求，是衝擊香港的司法制度。當日在場的示威者，尤其暴力示威者，有否干犯罪行，要由法庭來裁決。

至於警方有沒有使用過分武力？我認為，這是反對派為掩飾暴行而刻意轉移視線。香港有一套運作良好的機制處理警方執法的問題，有投訴警察課及法定監警會。由監警會審核及決定投訴是否成立，這是法律框架下的制度，根本不需要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次事件。反對派議員針對警察，是包庇暴力示威者，讓他們下次可以更肆無忌憚地衝擊。

有人在社交媒體對6月12日維護法治安寧的300多名警察進行「大起底」，甚至騷擾他們家人。筆者在此嚴厲譴責，這是極不道德，也是影響法治的行為。警方罪案調查科必須揪出是哪些人做的，依法對這些人提出檢控。

香港是法治之區，警察是維護治安、制止暴力的中流砥柱，不容遭受不公不義的攻擊抹黑，否則後患無窮，香港將要為此付出更沉重代價。

青年議政

穆家駿 中學老師

特區政府宣佈停止修訂《逃犯條例》的立法工作，希望紓解社會矛盾，將施政重心聚焦經濟民生，讓香港重回正軌。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認為今次事件是「公義輸了給政治」，筆者同意有關說法。此次反修例，反對派刻意抹黑內地的司法制度，放大對內地的不信任。今後，我們更要努力向廣大市民說好「中國故事」，增強兩地的互信，防止被人挑撥搗事。

歷史長河告訴我們，作為具有五千年歷史的文明古國，中國大部分時間在經濟、文化、軍事方面都領先於西方，但中國從來都不稱霸。15世紀明朝鄭和下西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鄭和下西洋的主力艦排水量是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使用船艦的100倍。但是，鄭和下西洋並不是搞殖民侵略，而是國際親善探訪。可見，中國的文化基因和西方不一樣。

相比之下，西方存在強烈的二元對立思維，舊的大國一旦感受新興大國崛起，就擔心被取而代之，千方百計打擊新興大國。

以美國為例，他們建國以來240年中，只有16年沒有打仗，簡直是全球最好戰的國家。凡是有可能挑戰美國世界第一地位的國家，包括英國、德國、前蘇聯以及日本，無一例外被其從外交、經濟、甚至戰爭所拖垮，喪失挑戰力。

現在美國對中國打貿易戰，企圖從經濟、科技等方面設法讓中國發展的勢頭停下來。香港是中國的特區，港人是中國人的一分子，如何令香港不成為外國勢力阻礙中國發展的橋頭堡？說好中國故事，讓更多市民認識事實真相，了解國情及國際局勢，是不二之法。

## 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必須支持行政長官

林龍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人都成為大輸家。

### 擱置爭議聚焦經濟民生發展

《逃犯條例》修訂本來是堵塞法律漏洞、彰顯公義，以利打擊跨境犯罪。但是，外部勢力肆意插手干預，英美連發57次聲明，密集地醜化和攻擊《逃犯條例》修訂，更以制裁手段作為恐嚇，威逼特區政府停止立法工作，為反對派破壞立法會工作撐腰。這嚴重干涉中國內政，破壞世界各國共同合作撲滅罪案的努力。

目前，香港和20個國家、地區簽訂了移交逃犯的協議。若無修例，犯了嚴重罪案的人，會利用香港法律的漏洞，逃避法律的懲罰，令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影響香港的治安和營商環境，對於港人大大不利。

可是，這麼簡單有利的條例，反對派顛倒是非，不斷危言聳聽指稱：「通過修例，700萬港人都會成為逃犯，會被移交到內地審訊。」這些謠言謔言大行其道，令《逃犯條例》修訂被迫停止。

政府擱置了《逃犯條例》修訂的工作，有利讓社會冷靜下來，理性思考，把施政的重心轉移到經濟、民生上來，讓香港社會各界聚焦發展，逐步解決對立撕裂的局面，值得肯定和支持。

### 支持林鄭領導香港再出發

在這次反修例示威中，警方盡心職守，竭力維護法治和秩序，面對大批示威者的衝擊，警察忍辱負重，連續工作，面對暴徒的磚頭、鐵支攻擊，多位警員受傷。警方冒着生命危險，以極度克制盡責專業地執法，奮不顧身捍衛市民安全、保障政府有效管治、維護香港國際形象，社會各界衷心向英勇的警隊致敬！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英美等外部勢力和本港反對派勾連日益緊密，衝擊特區政府管治，反中禍港，死心不息。謠言攻勢已經成為反對派不使用的伎倆。反對派以謠言當作真相，散播恐怖情緒，讓正義的聲音不敢發出。

因此，廣大香港市民一定要站出來，支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依法施政，支持警隊維護法治，嚴格執法，防止局面進一步惡化。做好了這個工作，也就是維護繁榮穩定。美國發動貿易戰，已經影響了香港的經濟繁榮，如果反對派製造動亂的陰謀得逞，香港將雪上加霜。所有香港人都要為此付出沉重代價。全力支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依法施政，帶領港人修補撕裂、重新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民生，是香港唯一的出路。

## 中國稀土產業轉型 美尋替代困難重重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稀土出口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8年中國累計出口約5.3萬噸稀土，出口總金額約33.9億元人民幣。另有數據顯示，2014年至2017年，美國稀土進口總量約80%來自中國。中國稀土儲量佔全世界儲量的39%。在永磁材料領域，全世界的需求是每年16萬噸稀土，中國每年的供應量能達到14萬噸。美國目前所需的稀土，約八成依賴中國進口。美國商務部報告承認，其所列出的35種稀土原料中，有14種完全依賴進口。

### 奪回定價權變稀土為「工業黃金」

美國也有稀土資源，但基本是輕稀土資源，中國擁有大量儲備的中重稀土，在國防軍工等領域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中國限制出口，對美國的影響是顯著和長期的。如果中國限制對美國的永磁材料出口，可能會造成如蘋果公司、美國車企、軍火商的大麻煩。此外，在稀土分離萃取技術上，中國也擁有其他國家無法比擬的優勢。

中國稀土產業發展需要實現轉型，一是要奪回稀土的定價權，不能就掙個「白菜錢」；二是要實現向「青山綠水」生態型產業轉變；三是要強化稀土深加工能力，拓展產品附加值，讓中國稀土資源真正成為「工業黃金」。

國家發改委近期就多次召開專題會議，涉及稀土環保、稀土產業鏈、稀土集約化和高質量發展等。同時要加強稀土的出口管控，強化稀土的全方位監管，建立出口全流程追溯和審查機制，以及加快稀土新材料和高端應用產業發展等。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最新數據，中國5月稀土出口約3,640噸，環比下降約16%。1至5月稀土出口19,265.8噸，同比下降7.2%。根據海關總署5月公佈的數據，中國4月稀土出口數量為4,329噸。

對此，美國商務部十分緊張，已建議加速調查美國國內稀土礦產資源儲量，及增加相關探勘許可執照的發放。但從探勘許可執照到正式開採並投入市場，不是短時間內就可以做到的事情。

### 美聯手盟友尋替代遠水難解近渴

6月11日，美國國務院出台了一項名為「能源資源治理倡議」的投資計劃，美國將幫助世界各國開發鋁、銅、鈷等礦產資源。美國考慮的依舊是把該產業轉移到其他國家，美國自己的稀土資源多作為戰略儲備封存起來。

美國的鐵桿盟友澳大利亞自告奮勇，或成為美國準備重點投入開發稀土資源的國家。雖然澳大利亞稀土儲量僅佔全球稀土總儲量的2.8%，但是在全球待

開發的稀土新項目中，澳大利亞的佔比卻超過了一半，不過這些項目由於缺乏足夠資金而一直處於停擺狀態。但就算是資金充裕，其最快投產時間也將是2023年以後，遠水不解近渴。美國也希望加拿大加大稀土開發力度。即使海外稀土項目能順利進行，可就算到2025年也無法滿足美國市場的實際需求。

早在2016年，美國政府問責局發表了題為《稀土材料：制定綜合性手段有助於國防部更好管控供應鏈中的國家安全風險》的報告，報告指出美國需要15年才能重建國內稀土供應鏈。這一判斷與美國稀土諮詢公司「船錨之家」總裁克林特比較吻合，由於稀土產業是一條供應鏈，中國控制這個供應鏈。在稀土問題上，美國集團將很難迎頭趕上。

此外，澳大利亞稀土企業的稀土大多來源於馬來西亞，而馬來西亞的環保主義者和公眾最近對稀土開採污染環境的抗議聲越來越大，馬方已經威脅要吊銷澳大利亞萊納斯礦業公司的經營許可證。這無異於對美國又是一記悶棍。

中美兩國產業鏈高度融合，互補性極強，合則兩利、鬥則俱傷，貿易戰沒有贏家。如果有誰想利用中國出口稀土所製造的產品，反用於遏制打壓中國的發展，中國人民會不高興的。